

親愛的客戶：

##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重要通知

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於\*2023年3月20日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客戶必須向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交同意聲明，本公司才可為客戶編配專屬的「券商客戶編碼（Broker-to-Client Assigned Number, BCAN）」，並與客戶的識別信息配對（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以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本公司必須將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客戶的股票買賣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以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作出申報。未有提交同意聲明的客戶將只可沽出/提取其股票而不能買入/存入股票，直至提交同意聲明為止。

持有個人賬戶的客戶，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填妥及提交「關於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同意書」）。客戶亦可致電本公司進行電話確認或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efgroup.com.hk](http://www.chiefgroup.com.hk) 下載聲明同意書並簽回送交本公司辦理。

建議客戶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聲明同意書。如本公司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日前十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客戶填妥的聲明同意書，本公司只能接受客戶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500 9199 與客戶服務部聯絡。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Transactions-Reporting>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須知事項：

### 1. 實施範圍：

- 安排僅限於聯交所上市證券，非聯交所上市證券之相關服務則不受影響。

### 2. 提交聲明同意方法：

- 客戶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交聲明同意書：

- 登入『致富通』手機應用程式 ( [按此](#) 獲得最新版本)  
客戶可按照以下圖示查詢申請狀態：



- 電腦版 Top Trader Professional (其他>附加功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
- 致電本公司進行電話確認；
- 親臨總行或分行辦理；或
- 透過電郵回覆簽署表格 (公司網站：[www.chiefgroup.com.hk](http://www.chiefgroup.com.hk)>快速連結>表格下載>下載聲明同意書，簽回並電郵至 [cs@chiefgroup.com.hk](mailto:cs@chiefgroup.com.hk) 辦理。)

### 3. 聯名賬戶須知：

- 如聯名賬戶的**所有**持有人均各自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賬戶，各聯名賬戶持有人透過其個人賬戶提交聲明同意書，則該聯名賬戶將被視同已提交聲明同意書。
- 如聯名賬戶的持有人並未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賬戶，請致電 (852) 2500 9199 與客戶服務部取得協助。

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2500 9199 與客戶服務部聯絡。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2月6日